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七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環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編輯部電話：六一六三七七八
傳眞電話：六一六三一八九
發行部電碼：〇三三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64巷8號

施院長勉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同仁
增進對大陸法制瞭解
妥適處理兩岸民刑案件
司法院連續舉辦兩期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各級法院法官對大陸法制更進一步之瞭解，俾以妥適處理涉及兩岸的民刑等法律案件，特由司法行政廳主辦，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四日連續二週，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五期、第六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的庭長、法官與會研習，這是司法院第一次在該研習中心舉辦法官實務研究會。第五期開訓典禮定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假該研習中心禮堂舉行，由施院長親臨主持，朱秘書長石炎、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民事廳蔡廳長文貴、刑事廳沈廳長守敬、秘書處謝處長其松及花蓮地區司法首長、貴賓陪同與會。施院長致詞時，除對各庭長、法官平日在工作崗位上備極辛勞表示慰勉與敬佩之意外，在致詞中並強調兩岸自開放探親、經貿、體育、文教等交流活動頻繁後，伴隨而來之糾紛層出不窮，更可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及達到共同打擊犯罪之目的。

並謂，港澳地區在一九九七、一九九九年分別由英國及葡萄牙政府結束其統治後，臺、港、澳間人民往來的法律事務及權益應如何適用及保障，亦是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重要的一環。

本次研究會所開課程計有：兩岸關係例及其修正、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後港澳法律之適用、民、刑事審判實務研討、兩岸交流相關法令介紹、兩岸關係之回顧與前瞻等課程，均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擔任講座。

第六期開訓典禮定於四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十分在原址舉行。

司法院舉行紀念月會
特邀蘇伯顯教授演講
同仁獲益不少報以熱烈掌聲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八十五年第二次國父紀念月會，計有院本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仁一百六十餘人參加，月會由施院長親自主持。首先是該院刑事廳沈廳長守敬在施院長監誓下完成宣誓儀式，隨即介紹由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兼政大公企中心主任蘇伯顯先生演講，題目爲「衝突管理」。

蘇教授以淺顯之事例和幽默之口吻，娓娓道出，其內容包括衝突意義、衝突管理與結語，同仁聆聽之下獲益不少；最後報以熱烈之掌聲。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會通過兩修正案
減輕民眾訴訟費用負擔
簡化法院訴訟程序工作
郵電費及出差費均不另徵收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業於日前舉行第五四五次會議，出席委員有王委員甲乙、楊委員與齡、張委員特生、李委員學燈、邱委員聯恭、吳委員明軒、葉委員賽驚、張委員耀彩及蔡委員文貴，並由王召集人甲乙擔任主席，會中決議通過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兩修正案。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一項之修正案，係將原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認原規定不問其金（價）額高低，一律按百分之一之比例徵收裁判費，將使訴訟標的金（價）額較龐大之當事人負擔過高之裁判費，非惟有失公平，甚而致當事人財產權之保障，亦嫌欠周。乃改採分級累退計費之方式，將訴訟標的金（價）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部分，分六級遞減其裁判費徵收比例。即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五十元。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修正案，係因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應予刪除；且明定此項費用及前述郵電費，不另徵收。

前開兩修正案，業由司法院定之，俾便於適時調整。

重視，可謂爲其司法改革計畫之一部分；目的在減輕民眾負擔，保障其財產權與訴訟權，並得以簡化程序，減省當事人勞費及法院之工作負擔，藉以提昇司法威信。將來如能順利完成修法程序，對整個民事訴訟業務之改進收效實必宏大。

茲將該兩修正條文刊載於后：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五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因分割共有物涉訟，按共有物價額三分之一徵收裁判費。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

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爲訴訟行爲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命當事人預納之。

司法院定位研委會討論
解釋權與審判權分合之問題
主席裁示下次繼續研討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於日前召開第五次會議，由施召集人啓揚擔任主席，出席委員計有蔡墩銘、梁宇賢、王甲乙、趙昌平、葛義才、邱聯恭、翁岳生、曾有田、黃立、林奇福、朱石炎、陳瀛、楊敦和、林錫湖、王剛、高育民、陳長、范光群、高瑞錚、蘇永欽二十位。本次會議討論者主要爲「司法權應如何行使」議題中之「解釋權與審判權宜否分開或合一行使」問題。

王委員甲乙就此首先發言，主張除憲法問題之解釋及審判應由大法官會議爲之外；其餘有關法令之統一解釋，則宜由終審法院或最高法院組織聯合法庭或設立大法庭方式爲之，以免大法官會議成爲該等事（案）件之第四審。此除可提高第三審法院之威信外，並可減輕大法官會議之負擔。

邱委員聯恭在會中先後表示，無論自近代或現代司法裁判之機能觀之，「法」與「事實」之間是相互牽扯的；除非係爲維持憲政秩序而另有其必要，應儘可能使法之解釋權與認定事實之審判權合一行使。設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在就具體案件作判斷後，大法官又以解釋法律命令之方式，將其見解推翻，並不妥適。既要談改革，就應從原理上分析，何種設計最可節省國家資源？有無讓人民接受四個審級之審判必要，亦是重要問題。

趙委員昌平則以爲此一問題，應視下列情況而定：㈠在司法體系內，就法律、命令之解釋及適用，如無關於牴觸憲法問題而有見解歧異發生時，則由最高法院或以設置聯合法庭方式負責解決；㈡對於行政機關一般行政上之處理，關於法令之解釋及適用發生見解歧異時，則仍宜由憲法法院爲統一之解釋。

翁委員岳生在會中首先闡述我國大法官統一解釋法令之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我國係繼受別國法律之故，自大理院時代開始，很多法官不清楚法律之涵意，就請求大理院來作解釋，從此形成我國特有之制度，以迄現行憲法明確賦予大法官此一統一解釋之權限。惟因與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角色有所衝突，大法官深知此情，已盡量減少此部分之解釋，而朝憲法解釋方面發揮。個人仍是贊成經由審判方式來統一。

高委員育民就此亦以爲就具體案件言，最高法院法官皆學驗豐富之士，由其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並無不妥；大法官則專就憲法爲解釋，亦並無不當之處。

楊委員敦和則主張，普通法院法官應無違憲審查權外，並謂不論從歷史經驗或文化之本質討論，而告散會。

蘇委員永欽表示其個人係從需要與問題出發來思考；雖覺大法官釋憲制度非無問題，但其係在繼續成長，且愈來愈能呼應社會之需要，若作大幅改變，實應非常小心。至於統一法令解釋問題，個人在十多年前即主張此一制度可予淘汰，現已證明此一制度爲一落伍且可淘汰之制度，故此一部分是可以調整。

其他一般發言者，尚有范委員光群、曾委員有田、高委員瑞錚、黃委員立諸人。最後主席裁示：本問題非常重要，下次會繼續討論，而告散會。

保留大法官之統一解釋法令權爲妥。

澹泊與寧靜

昔叔孫豹有言：「豹聞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觀五千年來歷史人物，其一生成就能「雖久不廢」者，實不多見；三國蜀漢諸葛亮應屬其中之一。綜其畢生事君之節，開國之才、立身之道、治人之術，史家早有定論，無待吾人再贅一詞。茲僅舉諸葛亮修持之一端，以窺見其功業德行之其來有自。他曾於誡子書中有云：「夫君子之行，靜以養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又在其誡外生書中有謂：「忘屈伸」等語。要之，其修身進德之修持，而修持之道，則以前述諸葛亮「澹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二語最爲切要，也最堪吾人效法。因人能澹泊自守，就必能廉潔自持，一介不取，此正爲我輩法官最基本與不可或缺之修養。諸葛亮於上劉後主表中即曾自剖：「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羸財。」且於臨終時遺囑薄葬：「因山爲墳，墜足容棺，斂以時服，不須器物。」其廉潔儉約之風格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諸葛亮出師表語），相與勉勵。

種引誘圍伺左右，如何在巧詐虛飾，似是而非中，能明辨眞僞，洞察事實眞相，維護法律之公平正義，除須具備法學素養與豐厚經驗外，端繫內心之修持，而修持之道，則以前述諸葛亮「澹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二語最爲切要，也最堪吾人效法。因人能澹泊自守，就必能廉潔自持，一介不取，此正爲我輩法官最基本與不可或缺之修養。諸葛亮於上劉後主表中即曾自剖：「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羸財。」且於臨終時遺囑薄葬：「因山爲墳，墜足容棺，斂以時服，不須器物。」其廉潔儉約之風格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諸葛亮出師表語），相與勉勵。

勤奉職，貫徹始終，此種精神亦正爲今日法官奉公執法之必備要求。諸葛亮於劉先主託孤受命之際，慨然而告：「願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此種耿耿精忠之詞，不僅讀之令人肅然起敬，證諸日後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以報，眞可謂千古完人。

今日司法公信力不張，如以反躬自省之態度而論，吾人之操持與治事，恐尚多虧失與怠忽之處；此則歸咎於團體者有限，應求諸於團體內之個人良多。而就個人言，所欠缺者非在能力之未備，多在修持之不足。因舉前賢數語，略申其意，甚盼同仁「恢宏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諸葛亮出師表語），相與勉勵。

訊路三
資東路
源權(02)71
法民

金融證券公司：等34類）・法學論著。
・書面說明與到府展示，均免費服務
，歡迎來電洽詢。

三 資料之運用
以列印、編輯、存檔之方式，融入
各類文件、論著，節省鍵打時間。

保・成
張正編著
本・
〔引訓〕〔體體構〕〔內關實〕〔草版握〕〔年入〕〔重、果〕
〔整架〕〔相、〕〔相國家試〕〔重要精。〕
完整　說說　最速　十研　關修效　會談等排
定成文館線號
北市專帳金
台服務撥林
劃